

老人保護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、42 條提供服務之對象，但不含第 41 條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。(註：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，納入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」)。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老人保護扶助人次」、「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」、「老人保護類型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：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及其他等。
 - (二)老人保護扶助項目：包含諮詢協談服務、家庭關係處理(包含家庭諮詢、家庭會談及親屬會議)、保護安置(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及 42 條依老人之申請或職權予以安置)、陪同報案偵詢(訊)、陪同出庭、陪同醫療服務(包含驗傷診療、門診、急診、住院等醫療服務)、心理諮商、治療與輔導(包含自行辦理或轉介)、連結長期照顧服務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喘息服務、機構安置、住院看護及其他)、聲請保護令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扶助及其他扶助。
 - (三)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：係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(里)長與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之情況者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件數。
 - (四)保護型態：疏忽、遺棄、身心虐待(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)、財務侵占/榨取、無人扶養及其他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老人保護概況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。